

核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 發布／函頒

一、非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不予採認。

二、為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 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 在分校就讀。
- (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若有疑問，請聯絡本會】
- (八) 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 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不符規定者：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未滿三十二個月。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未滿八個月。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未滿十六個月。
4.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未滿二十四個月。
5.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臺灣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未達各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未滿三十二個月。
 -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未滿十二個月。
 -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未滿二十四個月。

(十)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相關法規及函釋：

一、100.01.06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二、100.01.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三、100.06.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9154C 號令核釋「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四、100.08.19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210567 號函「有關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凡涉及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高等學校之學歷者（含相關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本署建議均不採認」。

101.07.20 臺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發布核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